

鳳凰「俞」飛

俞振飛和五位愛人

●王—知（大陸作家）

平劇藝術大師俞振飛和我是自幼總角之交非常要好，因而對他的過去知道的很清楚。最近回到上海，看到矗立在上海戲曲學校內他的銅像，面對銅像思緒萬千，此公一生，毀譽參半，難稱完人，尤其是緋聞太多，有礙名聲。本文只記他的五位愛人，愛人者，大陸對妻子之稱呼也。

謝五小姐多才多藝

俞振飛一口吳儂軟語，人皆以為他是蘇州人，其實俞原籍松江婁縣，清光緒中葉，乃翁俞粟廬調任蘇州太湖水師營，從此定居蘇州。俞粟廬續娶顧氏於清光緒壬寅（一九〇二年）生振飛於蘇州，因而他成了蘇州人。

早年上海有位實業家叫穆藕初，他非常愛好崑曲，因而結識了崑曲名家徐凌雲

，並由徐之介紹和有同好的畫家馮超然交上朋友，馮超然與吳湖帆毗鄰而居，因而穆藕初與吳湖帆也時相往還，並在吳家認識了蘇州拙政園主人張月階之子另一曲友張紫東，時張紫東方在蘇州向俞粟廬請益，每年必在拙政園內的三十六鴛鴦館舉行幾次曲會，輒邀請穆氏來蘇州參加，由是穆藕初又有機緣問藝於俞粟廬，穆對俞之曲藝極為欽佩，欣賞之餘並斥資請俞在百代公司灌了三張唱片，並為之出了「度曲一隅」一書，以留後世。俞粟廬對穆藕初感激之餘，視穆藕初為知音，從此論交，成爲莫逆。時在民國十年（一九二一），振飛年方十九，乃翁將他託付給穆藕初，俾能在穆所經營之厚生紗廠中謀一職位，穆一口答應，從此俞振飛由蘇州來到上海。

俞振飛到了上海之後，雖名爲紗廠職員，實則陪穆藕初拍曲，一九二二年穆藕初爲取悅俞粟廬，又在上海成立「粟社」（票房），俞振飛兼任該社教師，教票友們拍曲。「粟社」時有曲會，稱之爲同期，參與者多爲巨商名流以及他們的家屬。如項馨吾、謝繩祖、爰九組、馮超然、穆藕初、王慕吉、張玉笙、俞氏父子以及當時上海的名女人唐瑛、陸小曼、陳文娣和謝繩祖的夫人和他的兩位妹妹等等。

筆者藏有粟社壬戌年記事手抄本一冊，該冊在一月三十日（星期日）記事中有道：

「上午風雪交加，下午一句鐘，偕張志樂到大馬路勸工銀行（筆者按：穆藕初爲該行董事長）三層樓。是日爲粟社第一次同期，輪值者爲穆君，到時已開鑼矣，

適穆君在唱『捨叫』，是日有女士五人，二為唐乃安之女（按其一即唐瑛女士），二謝繩祖妹，一為其夫人。唐女士未唱，謝女三人唱『遊園、亭會』，尤以佩珍女士之『亭會』字面收音，處處到家，男子尚不及她。」

俞振飛和五位愛人

這裡說的佩珍女士，即當時上海慎昌洋行買辦謝繩祖的五妹，人稱謝五小姐者是也。謝佩珍能書善畫，且諳崑曲，多才多藝，容貌秀麗，此時謝家延聘俞振飛為教師，振飛排日要去謝家拍曲，一個擷笛，一個唱曲，近水樓台，天長日久彼此互有愛慕之意，產生了感情。謝佩珍在當時來說，算是開明女性，毅然向乃母訴說真言；願以身許，但遭到父母的堅決反對。試想一個洋行買辦家庭的小姐，父母目中的乘龍快婿，起碼是位留學生，而俞氏父子雖是飽學之士，在謝母看來不過是教戲先生而已，門不當，戶不對，豈肯應允。孰料這位小姐對俞振飛卻愛到了頂峰，大有此生非俞不嫁之志。此時馮超然在謝家教畫，謝母與馮商量，如何使女兒與俞斷絕往來，馮為取悅謝家乃出謀獻策，說他有一表妹正在待字閨中，若能下嫁振飛，豈非釜底抽薪，但此事必須通過俞粟廬，

否則無法使振飛就範。謝母對此深表贊成，請馮促成其事，馮超然乃悄悄到了蘇州，向俞粟廬說明來意，為振飛提親。

媒妁之言良緣難成

俞粟廬對馮超然一向信任，當時他已年近八旬，抱孫心切，對此婚姻頗表滿意，乃一口答應，並訂下良辰吉日，準備為兒子完婚。

再說這位新娘，姓范名品珍，比振飛小兩歲，婷婷玉立，頗有幾分姿色。怎奈俞振飛一心想著謝佩珍，對此婚姻自不甘心，豈奈父命難違，就這樣在民國十二年春天，他回到蘇州，和這位范小姐舉行了婚禮。他那年二十歲，范品珍芳齡十八，照說小倆口也配得過，如果雙方感情融洽，未常不是美滿婚姻。然而這段婚姻一開始就注定要失敗；首先拿俞振飛的一生所討過的女人來看，沒有一個不精通崑曲而愛好戲劇的，而這位范小姐卻是個性情直爽，缺乏耐心的女人，不要說叫她學習崑曲了，即一般文化水平也不夠理想，這是致命之傷。再者振飛拍曲習字，范品珍則熱衷方城之戰，每戰二十四圈方止，這又使振飛感到所遇非人。不久范氏懷孕喜得

一子，卻不幸夭折，對此俞粟廬比俞振飛還要傷心，振飛深知父意，委屈求全，翌年又舉一雄，取名經漳。這孩子小時活潑可愛，也很聰明，親友們為之歡喜，以為從此這對夫妻可以白頭偕老了，熟知事實並非如此，俞門有後，振飛只認為完成了一項歷史使命，他從此留在上海，索性不回蘇州。

十里洋場的上海，那時早已社交公開，加以北里花間，鶯鶯燕燕，年少翩翩的俞振飛，要找一個女人真是易如反掌，約在民國十四年，俞在一個曲會上，邂逅一位陸小姐，她不但會唱崑曲，也能書畫，而且年輕貌美，更為巧合者，她芳名佩珍和他的昔日戀人謝五小姐同名，這更使振飛驚如天人，認為是天賜良緣。

提到這位陸小姐，恐怕現在知其身世者極少了，她出身世家，其父陸觀甫，民初在上海也是場面上的人，陸小姐有兄妹四人，她是長女，原已出閣，但係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對方是富有人家，佩珍認為父母另有企圖，而她則認為非所愛之人不嫁，寧可與家庭脫離關係，因而過門不久，這位陸小姐竟效拉娜之出走，從此再也沒有回到娘家，而因此流落風塵。自認

識俞振飛後，大有相見恨晚之慨，未幾即發生曖昧。當時上海堂會戲很多，俞、陸時常同台合作演出，如「游園驚夢」「連環記」「販馬記」皆受觀眾之歡迎。陸與俞的結合，雖已公開，但由於俞已使君有婦，陸佩珍以名不正言不順為由，向俞提出正名要求，且陸甘為人妾，但要拜見公爹，認祖歸宗。振飛無奈，只好把她帶到蘇州。由於陸佩珍能書善畫，又諳崑曲，俞父甚為歡喜，這樣一來，醋瓶打翻，范品珍怎肯罷休，終日吵吵鬧鬧，結果俞振飛帶了陸佩珍又回到上海，由於二人形影不離，雙宿雙飛，又時常同台演戲，那時候包括筆者在內，只知道陸佩珍是俞振飛的太太，卻不知他在蘇州還有正室在焉。

民國十七年，孔庸之出長工商，邀上海海穆藉初來京，任命他為常務次長。穆結束了他所經營的紗廠，商而優則仕了。依附穆氏的俞振飛宣告失業，從此以教戲、唱戲為生活主要來源。由於環境的支配，他已無法滿足陸佩珍在經濟上的要求，不久陸佩珍與俞振飛效勞燕之分飛，各奔前程。

婚外情掀起大風波

眾所週知，俞振飛於民國十九年北上，正式拜師下海與程硯秋合作，成了一位京劇演員。

民國二十四年，俞振飛隨同程硯秋來上海，出演於黃金大戲院，這是他下海後第一次回到上海，和觀眾見面。就在他這次演出的過程中，他的那位原配夫人范品珍帶著兒子找上了門。此時的范品珍已生活無著，知道俞已成名角，特來討個說法，目的當然是為了個「錢」字。結果俞延聘其友律師張某良為其代理人，和范品珍展開談判，談判結果俞振飛以四千元代價和范品珍解除婚姻，兒子由俞帶回北京。俞振飛回到北京後，已無住所，由一位愛好戲曲，一向和俞一起拍曲的陳太太，為他解決了住處問題。

提到這位陳太太，振飛的老朋友皆識其人，也是一位很不簡單的女性，她名叫黃蔓耘，上海人，乃翁黃衡村為閩行大地主，雖為地主卻是位博學多才之士，不但精於詩詞，且諳堪輿之術。蔓耘為其長女，家學淵源，既能繪畫，又擅長崑曲，可謂是俞振飛心目中最理想之對象，可惜她是有夫之婦，那位陳先生呢？名叫陳汝閱，原籍安徽，出身世家，在北平有不少房

產，當時他在華北鐵路局任職，所住的什錦花園房子很大，前面是一幢洋房，後面有一排中式平房，陳氏夫婦住在前面，就將後面的平房讓給俞振飛居住了。熟料引狼入室，從此這位陳太太以學曲為名，每天必去俞處，流連忘返，問寒問暖照顧俞的生活起居而置丈夫於不顧，並且斥資為俞做了不少「行頭」。而這位陳先生呢？係一癮君子，吞雲吐霧日與煙槍、煙燈為伍，對乃妻之行止不加干預，後來春光外洩，東窗事發，陳汝閱倒也開通，他對黃蔓耘說：「事已至此，我也認為你們是天作之合，但切不可鬧得沸沸揚揚，要顧全我的面子，現在已成話柄，最好你們先離開北平，以免再貽人口舌。」同時在一次官場宴會中，有人對當時任冀察政委會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的章士釗，反映了這件事，章大怒說要把俞振飛抓起來。在此情況下，俞振飛偕同黃蔓耘匆匆去了上海。時在民國二十八年秋，他們下榻辣非德路（今名復興中路）辣非坊（今名復興坊）內的滄洲飯店，當時她對外仍稱陳太太。大約一年以後，陳汝閱與黃蔓耘正式離異，黃蔓耘與俞振飛在上海定居，乃改稱俞太太。從此俞振飛的一切都在她控制之下，

俞的包銀悉數交黃支配，俞的「公事」（按：戲院邀角談報酬，待遇謂之公事）要和黃談，黃不但是位精明能幹的女人，而且也很潑辣，北京出版的「文史資料」第五一輯一七二頁，作者劉近秋，有下面一段記載：

「有一次，一些嗜好昆曲的太太、小姐們，在北京飯店組織了一場演唱會。劇目是呂寶棻的『昭君出塞』、言慧珠的『扈家莊』，大軸是俞振飛和一位陳太太（有時對外演出時用『聽楓館主』名）合演『長生殿』中小宴驚變一折。我正在後台看俞振飛化裝時，聽到管事人在念叨：『出塞』快完了，言慧珠還沒進來，是不是整個戲啊？說著言慧珠走進後台，她對管事人說：『對不起，有點事耽誤了。』邊說邊向化裝室走去，突然陳太太攔住她問：『你為什麼來得這麼晚？』言慧珠拼命打招呼，連聲說：『對不起，對不起，』陳不容分說，舉手打了言慧珠一個耳光，還罵了幾句很難聽的話，在場的人非但不勸阻，反而對慧珠冷嘲熱諷……」

上述記載，自然是事實，其中是否另有文章，就非局外人所盡知了。

和俞振飛共同生活過的幾位女人中，

倒是黃蔓耘時間最長，約有二十年之久，一九五〇年黃自知是地主階級恐遭清算，慫恿振飛去香港，俞唯命是從，匆匆忙忙離開了用金條頂進的華業大樓公寓房子，來到了香港。到了香港並不如意，最後俞自組劇園，小生是他的弟子薛正康，旦角就是黃蔓耘，夫唱婦隨，所以他倆倒可以稱得上是患難夫妻。一九五五年四月，俞、黃伉儷回到上海，下榻錦江飯店，筆者曾往敘舊，但覺黃蔓耘回到大陸似心有餘悸，不料翌年八月她竟因肺癌而死於上海中山醫院。他是俞振飛所有伴侶中對俞的事業幫助最大的一人，黃歿，振飛悲痛欲絕，揮淚書長聯挽之，聯曰：

「拋汝父女弟汝女（註①），留滯在南，千里外偕吾重返故鄉，豈惟同志，又且同心，始終鼓勵吾支持吾，其為文藝戲劇而奮鬥，長恨中途分比翼；傷吾母吾姊吾兒（註②），淹纏於肺，兩月來驚汝登覆轍，敦信斯人，乃撰斯疾。今後痛哭汝想念汝，繼將鑽研鍛煉的精神，完成遺願慰幽靈。」

蔓耘愛人，精神不朽，振飛揮淚書挽

註①：黃蔓耘的父親黃衢村偕同妻子，在她之前已來香港，居九龍郊外牛池

灣。振飛回大陸時，曾勸乃岳同行未果，後以港幣五千贈之，以表心意。黃於一九七〇年在港逝世。其子現在港行醫，聯中所指愛女，係黃蔓耘與陳汝閱所生。

註②：俞振飛生母與乃姊以及其子經潭皆死於肺病。

老夫少妻下場悲慘

黃蔓耘之死，對俞打擊沉重。但為時不久，在他的生活中突然闖進來個言慧珠。

言慧珠是言菊朋的次女，從小在上海長大，性情倔強，言家兄弟姊妹以及親朋好友，皆以「狼主」稱之。「狼主」者京劇中對番邦國王之稱呼也，以意度之，可知這位言二小姐是如何任性的人。

言慧珠還是一位玩弄男人的女性。

以振飛內在之性格，斯文的氣質，面對這樣一位老婆，注定是一段不美滿的婚姻。

據說就在黃蔓耘死後不久，言慧珠就追上俞振飛了。俞振飛生性好色，明知輩分不合，年紀相差懸殊，經不起這位美人的糾纏，終於在一九六一年結婚了。

本文以寫六、七十年前，鮮為人知的

事為主。關於俞振飛和言慧珠的一段韻事，所見文章已很多，恕不多贅，不過筆者以一得之見，擬談談言慧珠要嫁俞振飛的動機和目的：

黃曼耘死的那年，正是言慧珠徬徨歧途的時期，當時她在上海京劇院，該院旦

角如雲：有李玉茹、童芷苓、王熙春、金素雯、趙曉嵐等等，她是被稱「狼主」的人，總想出人頭地，名列前茅，可人家又比她早進京劇院，不賣她的賬。因而她就想另起爐灶，自張一軍，可是那時好角色都進入「國營」，沒有好配角，光桿牡丹玩不起來，正好俞振飛尚無歸屬，有此小生，如魚得水，對她的演出可生色不少。

再有一點，就是此時的言慧珠，入了崑崑曲之迷，多處延師學曲，有此「大師」做了丈夫，在其掌握之中，不愁她的崑曲不成名，由他帶也把她帶上去了。

至於「愛情」二字，試想如何愛起？報復之心或則有之，她可藉此以報當年黃

曼耘一掌之仇。一場史無前例的浩劫，言慧珠自殺身亡，俞振飛也被關進牛棚，在經過十年磨難之後，俞振飛在一九七九年又重見天日，此時的俞振飛已年近八旬，顯出龍鍾老態，但他已是孤寡老人，終日過著憂鬱寡歡的孤獨生活，就在此時，他的門徒薛正康向他傳來關正明與李薔華離婚的消息，

有意替老師找個老伴，對象就是李薔華。李薔華抗戰時期在重慶獻藝，抗戰勝利後來到上海，唱程派，向周長華學過戲，後來她嫁給唱老生的關正明，他們和唱小生的薛正康同屬武漢京劇團的演員，薔華比俞振飛小二十七歲（言慧珠比俞小十五歲），消息傳來，有些人認為真是荒唐

。然而天下之事，很難預料，薛正康去提親，李薔華竟一口答應了。在她與俞振飛結合之後，對俞照顧備至，體貼入微，李之性情溫和善良，待人接物，和藹可親，處事謙虛，不露鋒芒，俞振飛一生接觸過不少和他相愛的女人，蓋棺論定，到頭來事實說明，李薔華倒是真正愛他的愛人。

中外雜誌社稿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老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